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前區民字第11531078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胡景良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- 二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115年4月2日高市瑞中教字第115701616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胡景良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民政課（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51號2樓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黃伯雄